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 / 贵机构认购或申购【进化论稳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风险。您 / 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基金合同，充分、全面认识本私募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前海进化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

（一）本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取得管理人登记编码。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三）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前已[或已委托基金销售机构（如有）]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已向私募基金投资者说明有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的制度安排以及投资者的权利。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1、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私募基金合同是基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1 号》（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而制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了其他内容，导致本私募基金合同与中

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

2、私募基金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募集本私募基金。(如有)] 私募基金管理人将应属本机构负责募集事项委托其他机构办理,因代办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或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地公开宣传私募基金产品、虚假宣传私募基金产品、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私募基金产品导致给基金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3、私募基金服务事项所涉风险

私募基金管理人将本私募基金份额登记、估值核算应属本机构负责的事项以服务外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机构办理,因服务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技术系统故障、操作失误等,可能给基金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4、私募基金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如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履行备案手续或者私募基金不符合备案要求等原因致使基金备案失败,则将导致私募基金不能投资,从而给基金财产带来损失的风险。

5、私募基金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

(如有) 本私募基金聘请[机构名称]担任投资顾问。由于本私募基金将参考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进行投资,因此,投资顾问的管理水平、投资研究水平、风险识别能力等因素都会影响本私募基金的投资损益。投资顾问的以往投资业绩水平并不代表私募基金的预期业绩水平,在私募基金投资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顾问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因素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或因投资顾问可能泄露客户投资决策计划、传播虚假信息、进行关联交易、内幕交易等产生相关风险。投资顾问也可能因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结构、核心成员变动等原因影响私募基金的收益水平。

在投资顾问提供研究报告或研究建议时,由于投资顾问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的限制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研究建议水平的风险。此外,如在私募基金存续期间投资顾问无法

继续提供投资顾问服务，则可能会对私募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二）一般风险揭示

1、资金损失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私募基金属于 [R4] 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4、C5] 的合格投资者。

2、基金运营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3、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预计存续期限为基金成立之日起至结束并清算完毕为止。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基金有可能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投资者可能因此面临委托资金不能按期退出等风险。

4、募集失败风险

本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确认基金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税收风险

契约型基金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6、政策风险

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基金所从事的相关业务、项目被暂停或禁止而产生风险。

7、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会对基金财产投资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若投资此类相关资产，其收益水平存在受利率变化影响的风险。

（4）购买力风险

基金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5）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基金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6）赎回风险

因基金持有的证券停牌或其他投资标的无法取得公允价值，投资者在赎回产品时，未赎回投资者在后续赎回时较现行赎回投资者承担更大的产品净值波动风险，该部分持续持有投资者在后期赎回时可能出现损失的风险。

8、管理风险

在基金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业务资质、管理能力、管理水平、相关知识和经验、经营状况以及操作能力、人员流动性等对基金财产收益水平有着较大程度的影响，基金管理人的管理和操作失误可能导致基金财产受到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可能还同时进行自营投资，虽然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在自营业务与

资产管理业务之间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但仍然存在自营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发生利益冲突的道德风险。

9、信用风险

基金所涉及的直接或间接交易对手若违约,有可能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的风险。

10、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证券/期货经纪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

11、相关机构的经营风险

(1) 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

如在基金存续期间私募基金管理人无法继续经营基金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2) 私募基金托管人经营风险

如在基金存续期间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法继续从事托管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3) 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经营风险

如在基金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纪机构无法继续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12、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与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详见基金合同第十八章 “风险揭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私募基金投资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该私募基金的投资者，本人 / 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私募基金所面临的风险。本人 / 机构做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逐条签字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 / 机构已仔细阅读私募基金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私募基金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2、本人 / 机构已仔细阅读私募基金合同及其附件，并充分理解全部内容。【_____】

3、本人 / 机构知晓，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4、本人 / 机构已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www.amac.org.cn）查询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并将于本私募基金完成备案后查实其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与打款账户信息的一致性。【_____】

5、在购买本私募基金前，本人 / 机构已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募集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_】

6、本人 / 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风险。【_____】

7、本人 / 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八章“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风险。【_____】

8、本人 / 机构知晓，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如有）的制度安排以及在此期间的权利。【_____】

9、本人 / 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十一章“私募基金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风险。【_____】

10、本人 / 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十五章“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_____】

11、本人 / 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二章“争议处理”中

的所有内容。【_____】

12、本人 / 机构知晓，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_____】

13、本人 / 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 / 机构购买私募投资基金。
【_____】

14、本人 / 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私募基金，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私募基金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_____】

基金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募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